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53號

原 告 洪三平

被 告 周初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p>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1,344元。</p> <p>理由：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以其於民國111年1月間與訴外人詹靖霈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向詹靖霈購買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並借用被告名義於111年3月14日登記為所有權人，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終止兩造間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關係，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市價核定之。又本院審酌原告係於111年間以新臺幣（下同）32,880,000元購得系爭房地，距起訴時約2年4個月，參諸同社區（都廳苑）其他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無明顯漲跌之情形，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原告購得系爭房地之價格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故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應為32,88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880,00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1,344元，原告起訴並未繳納。</p>
2	<p>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及其原因事實。</p> <p>理由：原告並未表明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後，係依何項民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p>

(續上頁)

01

	告，應予表明。
3	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誤載附表二編號1、2土地之權利範圍為100000分之189，正確應為10000分之22，應予更正。
4	表明編號2、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各1份。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土地或建物	面積	權利範圍	登記所有權人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056平方公尺	10000分之22	周初芳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562平方公尺	10000分之22	周初芳
3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四維三路17號18樓，共有部分苓東段212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9〈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642《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	層數：24層，層次：18層、層次面積：161.36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16.72平方公尺、雨遮4.41平方公尺。	全部	周初芳